

## 行政处罚告知书

(2023)琼综执(海美)罚告字(住)第0010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严文穗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701房	联系电话	18689819069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3465N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3日对广州市恒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位于海口市海甸岛五西路的海口美丽沙1101项目(1101地块)监理过程中存在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移送海口美丽沙项目1101-1201地块(1101地块)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函》、协助调查通知书、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监理合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未按监理合同做好扬尘防治的监理工作的,或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

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 徐清运、白刚

联系电话： 66274956

单位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青年路 36 号美兰区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四楼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